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戶政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7 日以不服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文為由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查該訴願書除說明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經該所於 89 年 11 月 15 日變更（業經訴願人提起行政救濟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敗訴後，又向該所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未果，再提行政救濟，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在案），其銀行帳戶、保險多有爭議等情外，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訴（禮）字第 10130207510 號書函（該書函誤植文號，業經本會寄送勘誤表予訴願人更正在案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訴願標的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書函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有
- 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（編列第 104 號）附卷可稽，訴願人雖於 101 年 4 月 3 日檢送訴願書，惟仍未補正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